**襄城县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Z-G2019011）**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目录

一、公开招标邀请函……………………………………………………… 3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8

三、投标人须知 ………………………………………………………………36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条款…………………………………………………………52

五、合同特殊条款…………………………………………………………55

六、合同书…………………………………………………………………56

七、附件……………………………………………………………………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襄城县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XZZ-G2019011号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固定水平式遥感检测系统 | 1套 |
| 2 | 移动式遥感检测系统 | 1套 |
| 3 | 黑烟车抓拍系统 | 1套 |
| 4 | 县级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系统及机动车综合数据管理模块 | 1套 |
| 5 | 运维服务 | 5年 |

项目预算595万元。（项目预算包含5年运维费用140万元，运维费用为固定金额，不得浮动）；（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三)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河南省•许昌市）（xcggzy.gov.cn）首页中的办事指南。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六、领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3.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及采购清单word格式电子版，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4、递交投标文件： 2019年5月2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开标一室。

5、招标文件售价：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七、未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1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九、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参加开标时）；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开标时）；

（三）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招标文要求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十、其他事宜：**

开标时间： 2019年5月2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

公告及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方式：0374-3998026

采购单位：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

联系电话：0374-3999071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5月6日

**特别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1. **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设目标**

在辖区内主要区域安装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黑烟车智能识别与自动抓拍系统，结合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通过实时数据联网建立机动车污染环境监管取证平台，实现重点区域高污染车限行管理，减少高污染机动车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建设规模和内容**

计划在辖区内主要路段安装1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部署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每套设备有多个子系统的设备共同协作完成监测，包括固定式遥感设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设备、车道牌照自动识别摄像设备、环境气象监测设备、UPS不间断供电设备、安防配套设备等多套不同功能的设备。

（二）采购清单

1、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尾气遥测设备：  （1）汽、柴一体综合遥测设备主机系统；  （2）系统光路发射系统。 |  |
| 1.1 | 监测项目：  可监测机动车污染物：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一氧化氮(NO)、不透光烟度、林格曼黑度等排放指标。 |
| 1.2 | 测量原理（光谱吸收）：  (1)采用红外激光光源、紫外激光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测试：CO、CO2、HC、NO。  (2)设备的不透光度测量原理应符合“HJ845-2017”的相关技术要求，采用550-570nm波长之间的绿色发光二极管激光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  (3)林格曼黑度可使用视频摄像设备进行拍摄。  (4)采用其他等效光源的，需有省级（及以上）政府计量部门出具的针对此项等效光源的“专项技术鉴定报告”。  (5)其它要求：  设备应符合：  《HJ845-2017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JB/T11996-2014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7]416号）。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89号）。 |
| 1.3 | 固定水平式反射装置：光源发射端、接收端位于道路一侧,光源反射端位于道路另一端,检测双光程长度不小于12.0m。反射端采用对射或回归反射方式,光路调节操作简单方便。可无人值守连续运行。 |
| 1.4 | 尾气成分测量范围：  (1)CO为0%-10%;  (2)CO2为0%-16%；  (3)HC≤10000ppm；  (4)NO≤10000ppm；  (5)不透光烟度0～100%;  (6)林格曼黑度0-5级。 |
| 1.5 | 尾气成分测量误差：  (1)CO误差：读数值的±10%或±0.25%绝对值,取最大值;  (2)CO2误差：读数值的±10%或±0.25%绝对值,取最大值;  (3)HC误差：读数值的±10%或±250mm绝对值,取最大值;  (4)NO误差：读数值的±10%或±20ppm绝对值,取最大值;  (5)不透光烟度误差：读数值的±5%或±2%绝对值,取最大值； |
| 1.6 | 污染物测量重复性、稳定性要求 |
| 1.6.1 | 污染物测量重复性：  CO、CO2、HC、NO、不透光度重复性应为标准中示值允许误差的二分之一。  单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及图片处理时间不大于1秒，具备昼夜检测功能。 |
| 1.6.2 | 污染物测量稳定性：  遥测仪对气体监测1h，误差应不超过遥测仪示值允许误差。  不透光度：10s内为2.0%。 |
| 1.7 | 设备校准、检查及环境要求 |
| 1.7.1 | 设备校准要求：  (1)自检功能：设备上电后自启，自动对设备各个单元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用户。  (2)具备自动校准功能,无需任何人工操作,并且自动校准功能时间间隔不大于2个小时。  (3)标准气体应为二级及以上(包含二级)标准混合气,标准气组分及体积浓度应满足《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7]416号）以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的相关技术要求，浓度值允许偏差不应超过上述浓度的±5%。使用内置标气池应提供检定证书，组分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
| 1.7.2 | 准确度检查要求：  (1)遥感设备投入使用过程中,每6个月进行至少一次准确度检查。  (2)高浓度标准气体、中浓度标准气体、低浓度标准气体标准气体含量及体积浓度应满足标准要求。 |
| 1.7.3 | 环境条件：应满足《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要求  环境温度为-20.0℃至45.0℃范围内，  (1)相对湿度小于或等于90%;  (2)大气压力70.0KPa-101.4KPa.  (3)无雨、雾、雪  (4)无明显扬尘  (5)风速≤ 5m/s |
| 1.8 | 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气管后置或中间条件下,有效烟团捕获率不小于85%。 |
| 1.8.1 | 具有机动车速度、加速度测试功能  (1)车辆速度范围为10.0~100.0km/h  当汽车速度在10.0~50.0km/h,允许误差：±1.5km/h  当汽车速度在50.0~100.0km/h,允许误差：±3.0km/h  (2)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3)加速度精度：0.22m/s2  (4)车速校准系统校准或检查周期不应大于180天,在10.0-120.0km/h的速度范围内,准确度不应低于0.5m/s  (5)可根据测量的速度、加速度、坡度等数据计算车辆的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
| 1.9 | 环境参数检测仪及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参数要求 |
| 1.9.1 | 环境参数检测仪应包含：温度计、湿度计、坡度计、大气压力计等。  (1)多参数集成设计,可同时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参数;  (2)可全天候工作,不受暴雨、冰雪、霜冻天气的影响；  (3)测量范围及允许示值误差；  风速：0~20m/s允许示值误差：±10%；  风向：0~360°全方位,无盲区；  温度：-40~+50℃;允许示值误差：±0.5°C;  相对湿度：5~95%,允许示值误差：满量程的±3%;  大气压力计：70.0~106.0kpa,允许示值误差：±5%。  (4)环境参数检测仪器校准系统校准或检查周期不应大于180天,误差同上。 |
| 1.9.2 | 前端监测设备可同时监测PM2.5、PM10、SO2、NO2、CO、O3。  (1)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可测量PM2.5、PM10等细颗粒物，采用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0.01～2000µg/m3，测量重复性≤10%，准确度±10%，分辨率达到0.01µg/m3，最大响应粒径范围0.1～10µm；空气动力学颗粒物粒径切割范围：1.0-10um；  (2)气态污染物监测子系统可测量CO、O3、SO2、NO2等，测量误差≤±2%，线性误差≤±1%，响应时间≤20秒，恢复时间≤20秒。 |
| 2 | 遥感监测点位主控机硬件要求 |
| 2.1 | 主控计算机：  平台：Intel平台主板  声卡：集成声卡  网卡：1000bps以太网卡CPU；  处理器：四核、酷睿7代i5处理器显卡  显示芯片：其他  显存容量：独立2GB  显存规格：DDR4  内存：容量8x2  速度：DDR4  硬盘：1TB以上  类型：SATA串行  转速：7200转/分钟  光驱：类型：DVD光驱  输入设备：有线鼠标、有线键盘  接口数量：USB接口10个、音频接口1个  操作系统：可免费升级,可独立于互联网链接,双网卡 |
| 2.3 | A4纸激光打印机;  轻巧和便于携带;  接口：高速USB2.0及以上；  分辨率抵达：1200×1200dpi;  打印负荷：不小于5000页；  适应系统：Windows8/7/Vista/XP/Server2008/Server2003、Mac、0S、X v10.4-10.6Linux能与主控计算机连接,根据检测数据自动打印对超标车辆限期治理通知书、现场处罚决定书等行政执法文书。 |
| 2.4 | 操作系统：  配备正版微软简体中文操作系统,系统所有软件与 windows系统兼容,方便使用。 |
| 2.5 | 杀毒软件配有正版杀毒软件,可免费升级时间不低于3年。 |
| 2.6 | UPS不间断供电系统  (1)UPS类型：在线式；  (2)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3)输出电压范围：220(1+2%)V；  (4)额定功率：大于所供电设备额定功率的2倍以上。  (5)在断电后可维持主机运行4小时以上。 |
| 3 | 遥测点位软件要求 |
| 3.1 | 监测点位所使用的软件应安装在工控机上,包括摄像拍照、车辆识别、遥感监测、设备检查、数据上传等业务功能用软件,除了必要的系统软件外不应安装其他软件。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 |
| 3.2 | 数据采集要求：  (1)机动车轨迹信息记录采集  记录通过的机动车信息。  (2)环境信息采集  记录所在位置环境参数,如大气压力、温湿度、坡度等。  (3)位置信息采集  记录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如果是移动式点位应使用卫星定位系统及时反馈位置信息；  (4)车辆数据库  应集成车辆数据库,用于帮助进行车辆识别和遥感监测,数据库应定期与管理  端软件进行同步更新；  (5)视频监控  应具备全天候视频监控功能，采集并存储一周的视频文件，用于取证的图片和视频应保存不少于1年，并按要求满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时查看和远程调用的要求；  (6)车辆识别  利用视频技术识别车辆号牌号码,结合车辆数据库进行进一步的准确识别,车辆图像抓拍率不小于98%,车辆牌照识别率不小于95%。  预留汽车电子标识读取接口,以准确识别车辆信息  (7)遥感监测  按照标准要求对机动车进行遥感监测,采集记录信息,监测记录应统一编码并保证编码唯一。编码为26位,规则如下：10位监测点位编号(见6.2.1)+2位遥测线编号(见6.2.1)+14位监测时间(格式为YYYYMMDD24hhmmss)。完整的遥测记录应包括车辆抓拍的、符合要求的图片和视频。  (8)黑烟抓拍  按标准要求拍摄测量林格曼黑度,对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进行抓拍取证记录。  (9)实时显示  系统应能实时显示遥感监测、黑度测量的结果。  (10)车辆抓拍  抓拍的图片和视频需满足：应拍摄保存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全景和局部图片,且有一定间隔时间,拍摄保存动态视频确保有明显位移,图片和视频的质量、模式、基本信息、防伪要求需满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11)视频监控  视频设备应保证视频信号的稳定采集,视频信号实时传输给管理端软件,移动式监测点位可不传输视频信号。  (12)数据报送  系统采集记录的信息应实时报送到管理端软件。 |
| 3.3 | 录像完整并压缩储存,能储存所有车辆的视频和图像照片,照片和数据应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图像照片文件名用识别车牌和日期时间组合命名,以便于查找； |
| 3.4 | 检测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生成文件名中有检测日期。数据记录使用增量记录方式,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文件,并能为用户操作使用； |

2、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设备需求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1 |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 | |
| 1.1 | 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仪 | | 1、可测量项目包括：  CO（一氧化碳）、CO2（二氧化碳）、HC（碳氢化合物）和NO，不透光烟度。 |
| 2、测量原理（光谱吸收）：  (1)采用红外激光光源、紫外激光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测试：CO、CO2、HC、NO。  (2)设备的不透光度测量原理应符合“HJ845-2017”的相关技术要求，采用550-570nm波长之间的绿色发光二极管激光光源或其他等效光源。  (3)林格曼黑度可使用视频摄像设备进行拍摄。  (4)采用其他等效光源的，需有省级（及以上）政府计量部门出具的针对此项等效光源的“专项技术鉴定报告”。  (5)其它要求：  设备应符合：  《HJ845-2017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JB/T11996-2014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7]416号）。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89号）。 |
| 3、测量范围：  CO≥0％－10％；  CO₂≥0％－16％；  HC≤0-10000ppm；  NO≤0-10000ppm；  不透光烟度：0～100%； |
| 4、尾气成份测量误差：  (1)CO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0.25%, 取最大值；  (2)CO₂精度：读数值的±10%或绝对误差为±0.25%, 取最大值；  (3)HC精度：读数的±10％或绝对误差为±250ppm，取最大值；  (4)NO精度：读数的±10％或绝对误差为±20ppm，取最大值；  (5)不透光烟度精度：绝对误差小于±2%，相对误差小于读数的±5％，取最大值。 |
| 5、重复性误差：  CO、CO2、HC、NO、不透光度重复性应为标准中示值允许误差的二分之一。 |
| 6、污染物测量稳定性：  遥测仪对气体监测1h，误差应不超过遥测仪示值允许误差。  不透光度：10s内为2.0%。 |
| 1. 单车排放检测、数据及图像处理时间少于1秒，具备昼夜检测功能。 |
| 9、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可同时监测PM2.5、PM10、SO2、NO2、CO、O3。  (1)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可测量PM2.5、PM10等细颗粒物，采用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0.01～2000µg/m3，测量重复性≤10%，准确度±10%，分辨率达到0.01µg/m3，最大响应粒径范围0.1～10µm；空气动力学颗粒物粒径切割范围：1.0-10um；  (2)气态污染物监测子系统可测量CO、O3、SO2、NO2等，测量精度≤±2%，线性误差≤±1%，响应时间≤20秒，恢复时间≤20秒。 |
| 设备校准要求：  (1)自检功能：设备上电后自启，自动对设备各个单元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用户。  (2)具备自动校准功能,无需任何人工操作,并且自动校准功能时间间隔不大于2个小时。  (3)标准气体及应为二级以上(包含二级)标准混合气,标准气组分及体积浓度应满足《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7]416号）以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的相关技术要求，浓度值允许偏差不应超过上述浓度的±5%。 |
| 准确度检查要求：  (1)遥感设备投入使用过程中,每6个月进行至少一次准确度检查。  (2)高浓度标准气体、中浓度标准气体、低浓度标准气体标准气体含量及体积浓度应满足标准要求。 |
| 环境条件：应满足《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要求  (1)环境温度为-20.0℃至45.0℃范围内；  (2)相对湿度小于或等于90%;  (3)大气压力：70.0KPa-101.4KPa。  (4)无雨雾雪  (5)无明显扬尘  (6)风速≤ 5m/s |
| 汽车在加速状态、尾气管后置或中间条件下,有效烟团捕获率不小于85%。 |
| 具有机动车速度、加速度测试功能：  (1)车辆速度范围为10.0~100.0km/h  当汽车速度在1.0~50.0km/h,允许误差：±1.5km/h  当汽车速度在50.0~100.0km/h,允许误差：±3.0km/h  (2)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3)加速度精度：0.22m/s2  (4)车速校准系统校准或检查周期不应大于180天,在10.0-120.0km/h的速度范围内,准确度不应低于0.5m/s  （5）可根据测量的速度、加速度、坡度等数据计算车辆的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
| 环境参数检测仪应包含：温度计、湿度计、坡度计、大气压力计等。  (1)多参数集成设计,可同时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参数;  (2)可全天候工作,不受暴雨、冰雪、霜冻天气的影响；  (3)测量范围及允许示值误差；  风速：0~20m/s允许示值误差：±10%；  风向：0~360°全方位,无盲区；  温度：-40~+50℃;允许示值误差：±0.5°C;  相对湿度：5~95%,允许示值误差：满量程的±3%;  大气压力计：70.0~106.0kpa,允许示值误差：±5%  (4)环境参数检测仪器校准系统校准或检查周期不应大于180天,误差同上。 |
| 前端监测设备可同时监测PM2.5、PM10、SO2、NO2、CO、O3。  1、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可测量PM2.5、PM10等细颗粒物，采用光散射原理，测量量程0.01～2000µg/m3，，测量重复性≤10%，准确度±10%，分辨率达到0.01µg/m3，最大响应粒径范围0.1～10µm；空气动力学颗粒物粒径切割范围：1.0-10um；  2、气态污染物监测子系统可测量CO、O3、SO2、NO2等，测量误差≤±2%，线性误差≤±1%，响应时间≤20秒，恢复时间≤20秒。 |
| 1.2 | 一体化车辆抓拍及识别测速仪 | | (1)车辆图像抓获率大于98%；车辆牌照识别率应大于95%；  (2)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3)校对系统；  (4)自动学习功能；  (5)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6)可根据测量的速度、加速度、坡度等数据计算车辆的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7)同一车牌号能根据车牌颜色区分；  (8)可以批量处理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等。  (9)可以识别车型，包含大型车、小型车、中型车等车型测试通道长度：35米。  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10－100km/h；当汽车速度在10~50.0km/h,允许误差：±1.5km/h，当汽车速度在50.0~100.0km/h,允许误差：±3.0km/h  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测速误差±3.0km/h；  加速度检测误差<0.22m/s2； |
| 1.3 | 系统便携电源 | | 2套以上便携式锂电池电源，充放电次数不少于500次，最大载电负荷可以保证道边设备使用4小时以上。 |
| 1.4 | 无线传输系统 | | 具备车载工控机检测数据无线上传功能，通过无线互联网能将检测数据上传，上传的数据主要有车牌、车牌颜色、以及排放测试数据，有关数据上传格式和内容将根据用户要求在设备调试时提供。 |
| 1.5 | 移动式机动车排气遥测系统软件 | | 所有软件正版合法，界面应为简体中文，与Windows系统兼容，方便使用；  实时数据显示：  1、能够按站点、车道实时显示最新一条监测抓拍的监测车辆的照片，并关联车辆检测基本信息，包括：过车时间、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行驶速度/加速度、车辆VSP等信息。  2、可针对每一辆经过车辆，实时检测车辆尾气排放浓度信息（CO、CO2、HC、NO、不透光烟度）。  3、车辆图片和车辆尾气信息相关联，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对于超标数据、无效数据信息突出颜色显示，数据列表中对每一条车辆信息及尾气信息，可以报告形式查看并导出，并根据需要可打印。  光路调试及气体标定：  1、管理软件有调试模式，进入调试模式后，发送测试命令，机动车排气遥感检测主机返回数据，根据光路的波形的能量状况对设备进行调试。  2、软件可在线进行气体标定，设置不同的标气浓度值，系统支持一键操作，校准时间可自由设置。  数据记录及存储：  1、遥感测量地点每经过一辆车，不论是否获得有效排放数据，测量系统均会自动生成一个记录，每个记录都具有特定的序列号作为检测记录编号。  2、检测的车辆数据及尾气信息组合成一张图片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数据记录使用增量记录方式，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文件，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3、软件将前端录像文件压缩后储存，图片和视频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视频和图象照片文件名用记录编号+顺序号命名，具有唯一性，便于用户查找及三级联网和数据共享。  数据查询：  1、历史数据查询，支持多种条件查询，不仅可以按照日期时间段、车牌号、合格/不合格具体字段进行数据查询，还可以通过排放参数（CO、CO2、HC、NO、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等）的输入查询数值范围进行查询、以及通过监测数据中字段进行模糊查询，查询数据以列表形式显示可以以EXCEL格式进行导出保存至本地，查询数据可以生成具体检测报告，并可直接打印。  2、超标车数据查询，支持按照站点、时间段、车牌号以及参数（CO、CO2、HC、NO、不透光烟度、光吸收系数、燃油类型、等）查询出来超标以及高排放车辆信息。  系统管理：  1、管理软件可以对前端所有设备进行管理，并判断系统中设备的在线状态，对于异常情况下出现的设备不在线状态，系统会自动判断并给出报警提示。  2、管理软件可以对前端LED屏的显示内容进行管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来自定义显示行数、字体大小、显示内容等。  3、系统支持设置两级管理权限，系统管理员需要密码登录，可以管理系统的所有功能，包括数据、车辆信息、限值与判别限值的修改或导入等；检测员权限不需要密码登录，检测员只具有检测权限和对记录数据、相关检测信息、车辆信息等的阅览权限，具备数据分析、统计、查询等权限，不具备相关修改权限。 |
| 1.6 | 气象参数仪 | | 温度计检测范围为-40℃至50℃，准确度为±0.5℃；  相对湿度计检测范围为5%至95%，准确度为满量程的±3%，  风向、风速室外专用，测量范围0～20m/s，测量精度±10%。 |
| 1.7 | 工业控制计算机 | | 配置如下：采用i5处理器，8G内存，1T硬盘，显存不低于2GB，支持双屏显示不同的画面，单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100Hz，64bit色彩，DVI接口。声卡：信噪比必须≥80dB，频率响应在±3dB之间，总谐波失真值至少要高于-60dB。电源：不低于300W。键盘/鼠标/光驱：PS接口采用标准键盘；鼠标：PS2接口；光盘驱动器：DVD/CD-RWCOMBO。网络接口：配置至少2个100Mbps/1000Mbps以太网接口。其它接口：至少含有4个USB、2个音频端口（音频输入端口、音频输出端口）等接口；PCI槽位：不少于4个。所有工作站对USB等端口使用设置安全限制，通过端口加密或其他手段限制外来移动存储设备连接。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0小时。  技术先进性：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一旦出现故障可以立即修复 |
| 1.8 | 笔记本电脑及其中安装的检测系统和后台接收系统 | | windows操作系统，配置要求不低于四核，3MB二级缓存，2G独立显卡、硬盘不小于1T，固态硬盘不小于16G,内存不小于4G，DVD刻录光驱，15.6英寸及以上显示屏，无线网卡。可及时接收遥测数据及将数据发回中心服务器。笔记本电脑2台。 |
| 1.9 | 数显倾角仪 | | 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至+15°，准确度等级：0.1° |
| 1.10 | 视频捕捉传输接收系统 | | 具备检测视频无线或有线上传功能，通过有线或无线互联网能将车辆冒黑烟情况及车辆通过情况数据上传，用户在后台可实时检测路检情况。（视频数据为前端硬盘录像机存储还是后端服务器存储须明确） |
| 1.11 | 激光打印机 | | A4纸激光彩色打印及复印机，轻巧和便于携带，体积小便于安装在车内使用。能与主控计算机连接，软件根据检测数据自动打印对超标车辆限期治理通知书、现场处罚决定书等行政执法文书。 |
| 1.12 | 专用工具（含标准滤光片、维护维修工具箱等） | | 静态试验测试，比对绿激光检测有效性；能安全存放标准滤光片；配备足够的常用工具、专用工具与器材，配备质保期内所需易损易耗件。 |
| 1.13 | 标准气体 | | 4瓶8升防腐内胆的标准气体钢瓶，并带有减压压力显示表的不锈钢减压阀。标准气组分及体积浓度应满足《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7]416号）以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的相关技术要求，浓度值允许偏差不应超过上述浓度的±5%。 |
| 1.14 | 备品备件（含主机便携电源、主机数据电缆、摄像机数据电缆等） | | 满足排气遥测设备系统所需备品备件。 |
| 2 | 遥感专用车改装 | | |
| 2.1 | ⑴车辆基本要求：专用装载车，达到我省执行的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安全检验要求，长宽高尺寸不得小于5000mm×1900mm×2500mm。  ⑵车辆改装基本要求：  车体分为三个功能区：驾驶区和监测区、承载区，区间有隔断，隔断上有透明门窗；车体结构为高硬度、高强度全金属结构，内墙体防水阻燃；车厢地面防滑、防腐蚀、防静电处理；具有较好的电绝缘性、热绝缘性、阻燃性和较好的保温性。改装车辆须出自同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整车改装企业。 | | |
| 2.2 | 驾驶区安装液晶显示屏倒车监视器，原厂车载GPS语音导航系统。车载通讯电台，行车记录仪。 | | |
| 2.3 | 监测区设有监控工作台，可旋转操作座椅两个，工作台下为设备柜，安装工控机，配电控制面板等。配电控制箱内含：内外电源转换开关，电源电压显示器，漏电保护器，ups电源开关、LED屏电源开关，显示屏升起状态指示灯，空调开关。在工作台附近设有三组市电UPS双路供电插座。电气部分设计充分考虑整车系统安全性布置，空调和仪器用电分成二路，仪器、LED输入接稳压电源；车载专用工作照明灯；空调负载接市电电源。外接电源输入时，可自动对UPS充电。装有工作环境温湿度计及烟感报警器。 | | |
| 2.4 | 承载区可储存全部检测设备，地面内饰采用花纹铝板，并用捆扎带方式牢靠固定于车厢内。 | | |
| 2.5 | 车内监测支持设备要求：  配备满足车载便携仪器专业储存柜，并带有锁定装置；预留便携式仪器的存放空间，带减震垫，配备专用仪器托盘。 | | |
| 2.6 | 供电及照明系统：  所有用电器具均可由车载发电机和市电供电，自动切换。部分照明用电由汽车动力驱动，配电系统能满足市电和发电系统电源输入和输出的要求；敷设车载仪器配用专用接地系统；配额定功率5kw车载式汽油发电机，带30米线盘1组，带电源保护装置，并根据车载仪器设备的需要，配置相应的防水电源插口；配备配电柜、车载专用外接电源接口、独立式车载发电机专用舱（可拉出）；照明系统满足通用仪器要求，设有应急照明灯。（加装能输出220v电源） | | |
| 2.7 | 空调及排风系统：  双空调系统，除原配车载空调外，车箱监测区另配车载式顶置空调，冷却量2KW、加热量1.6KW，空调供电采取市电/发电机双接入方式。双向排风系统，满足通风要求。 | | |
| 2.8 | 车控系统及独立控制开关：  具备蓄电池电压、电源和剩余电量监控现实功能；设立位置为监测区工作台面板下方，下方为三路220V电源防水插座；空调和仪器用电分路，仪器输入接稳压电源；车载专用工作照明和应急照明；工作环境温湿度计及烟感报警器；泵、应急照明、空调独立开关控制部分。 | | |
| 2.9 | 车外部：  装配工程警示灯、爆闪灯，全景高清摄像头，后车门爬梯；外部标识为：襄城县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检测车。车身字体图饰烤漆处理，并经用户确认后实施。车顶加装车顶平台及LED单屏防水电子显示屏，要求故障率低，维护维修便利。 | | |
| 2.10 | 车顶LED电子显示屏：  车顶LED电子显示屏面积约0.8m2，双面显示。显示颜色：≥65536色；灰度等级：≥256级。可视角度±60°，水平±70°或以上。物理密度：≥6400点/㎡，双基色显示屏，点距：10mm。抗冲击、防水、防风6级，震动环境下寿命大于10万小时。 | | |

3、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系统安装要求

|  |  |
| --- | ---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 1 | 遥测设备由排气污染物测量分析系统、速度测量装置、工控机、摄像系统级车牌识别系统、环境条件检测仪器等组成。当车辆通过测试地点时，遥测设备自动进行排气污染物、速度和加速度测量,自动进行校准和发送测量结果数据。 |
| 2 | 室外恒温中控柜  机柜内温度可调,制造标准满足IP55要求,又有隔热,防震,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遥感设施发射和接收端安装柜要达到IP55标准要求，满足防尘、防水等相关要求。 |
| 3 | 定制L杆架安装,道路专用材质,可抗8级强风  (1)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  (2)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  (3)根据城市道路等级确定立杆高度,本项目摄像机距离路面不小于6m；  (4)立杆进行防腐处理;  (5)L杆架监控订制架；  (6)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外部为防腐橡胶,中间有铠甲保护。  (7)L杆架高度不低于6米。 |
| 4 | 标志标牌及立杆(尺寸、材质)  项目现场设立标志标牌,含安装立杆,对即将驶入车辆进行告知,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尺寸：800m×1200mm(3M)。 |
| 5 | 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  (1)主机水平式安装,机柜地基应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0.5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1.5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  (2)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领土浇注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  (3)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必须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及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12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  (4)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  (5)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6)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
| 6 | 供电及网络管线铺设  (1)对前端监测点设备,设计并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  (2)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外部为防腐橡胶,中间有铁皮保护,内侧有绝缘；  橡胶和缓冲橡胶条,铜芯线满足“GB12706-2002”要求。  (3)参考型号： ZCYJV223×6(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  (4)电缆槽深度不小于60cm,槽底打平,在有坡度路面,要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15度  (5)电缆线需先用PVC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连接处作防水处理。  (6)电缆槽底部先铺设一层细沙,将处理好的电缆线铺设在电缆槽底部细沙上,然后在电缆上部摆放一层砖,最后用素土覆盖。  (7)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防止雷暴及触电风险,如果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需使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  (8)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
| 7 | (1)防尘、防水、防盗、耐腐处理。  (2)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预留走水通道,外部密封。  (3)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及检修井需防水。  (4)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 |
| 8 | 安防配套建设：  (1)对检测点现场,根据现场规划,设置安防监控设施,可实现远程端自动控制,  (2)监控范围要涵盖所有的仪器设备,可实现日夜监控;高清摄像头,能人脸侦测;  (3)视频信号要与襄城县监控平台和上级遥感监测监控平台联网,可实时调阅。要求监控录像存储周期不小于60日。包括录像录音设备3/4录像机带编辑机、硬盘录像机、摄像设备彩色CCD全景摄像机  (4)为了保护前端设备安全性,现场设置水泥防撞隔离墩及防撞护栏等,外部作警示反光膜处理。  (5)为了防止尾气遥感设备遭到破坏，要求安装360球形视频监控系统：  (6)安装完成后，要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
| 9 | LED显示屏及安装所需的立杆：  (1)显示基色三基色；  (2)显示屏大小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最佳可视距离在1-150米；  (3)像素点：P10；  (4)灰度级别：256级；  (5)刷新频率大于120帧/秒,帧频大于60帧/秒。通过网路和异步通讯控制,根据环  境自动或手动可调节亮度8级以上；  (6)防护等级IP65,恒流驱动；  (7)可视距离：1-200米；  (8)工作湿度；0-100%；  (9)工作温度：-20℃~+65℃；  (10)使用寿命：>10万小时  (11)户外专用显示屏,防水、防尘外壳,长寿命LED灯：  显示屏F杆基础：施工、验收等材料.项目现场设立标志标牌,含安装立杆,对即将驶入车辆进行告知,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  (12)双面显示LED信息屏支架悬臂式F型支架悬臂下净高6米。 |
| 10 | 二合一防雷器  (1)RJ45接口网络防雷器  (2)要求采用串联式结构设计,具有多级保护功能  (3)信号部分要求采用电子开关接地方式,能有效消除因共地而对传输信号产生的各种干扰；  (4)220V,20A防雷模块  (5)NPE型的防雷模块,适用于不同电网制式,保护更全面；  (6)高雷电通流能力，ns级响应速度 |
| 11 | 网络连接：  提供专线网络连接到数据库机房 |

4、县级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系统及机动车综合数据管理模块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软件系统 | 软件功能要求  要求系统专用软件必须提供丰富的查询功能、统计功能、AQI与车辆信息关联分析功能、不合格车辆证据推送及处罚结果反馈接收功能。所有的统计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均支持数据导出功能。平台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实时数据显示  车辆图片和车辆尾气信息关联后，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对于超标数据、无效数据信息突出颜色显示，数据列表中对每一条车辆信息及尾气信息，可以以报告形式查看、打印并支持数据导出功能。实时数据记录必须满足HJ845-2017附录B《数据记录》的规定，检测结果报告必须满足HJ845-2017附录E《检测结果报告》的规定。  平台要能实时显示车流量变化曲线、AQI指数据变化曲线并实现两曲线间的对比；要能实时显示气象五参、显示五参变化曲线与AQI指数据变化曲线的对比。  数据查询  要能够提供本平台获取的任何信息（遥感检测数据、空气质量数据、车流量数据、气象环境数据）进行单独或组合查询的功能，查询的对象包括检测结果报告、AQI指数据及污染单因子、车流量、气象参数等。  电子地图  提供在线电子地图功能，基于该电子地图，可查看遥测点位分布情况、移动遥感车实时或历史定位信息、并能够实现遥感检测数据等统计专题图功能。  视频监控及流媒体服务  监测点位实时监控视频，按要求保存监测点位的历史视频。  提供流媒体转发功能，满足省级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国家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的视频远程观看和远程调用需要。  统计分析  基于平台系统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可根据用户的各种分析统计要求对检测数据和处罚数据进行分析、统计。统计分析的结果可生成的各种业务报表，报表格式统一为EXCEL格式。可实现定制每日、每月、季度、年度综合报表用于上报使用，可实现某一时段内遥测等超标车辆按照站点、车辆类型、燃油类型、检测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车流量统计  以特定遥感监测点位、用户自由选定的日期范围为查询和分析的基础，对车流量数据进行综合统计。通过统计数据，获取有关车流量变化规律的信息，各种燃料在车辆车流量中的点比、年、月、日车流量变化特征、高峰时段车流量与日车流量的占比、外地车与本地车在车流量中的占比、各使用类别车在车流量中的占比、各类号牌在车流量中占比等。统计结果应以多种方式展示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数据有效率统计  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实测车流量×100%  （由于环境因素造成的数据无效情况除外）  要至少能按时间段、站点、燃油类别、号牌种类、使用类别、本外地车辆进行单独或组合统计。统计结果应以多种方式展示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遥感检测合格率统计  检测合格率=合格数/有效数据×100%  要至少能按时间段、站点、燃油种类、号牌种类、使用类别、本外地车、超标因子进行单独或组合条件统计。统计结果应以多种方式展示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不合格占比率  不合格占比率=某类不合格车辆/不合格车辆总数据×100%。  要至少能按时间段、站点、燃油种类、号牌种类、使用类别、本外地车、超标因子单独或组合条件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应以多种方式展示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空气质量统计  系统要能够统计日、月、年监测点位各类空气质量状况的占比或一定AQI指数或单因子污染情况。  决策模拟  根据历史数据统计结果，建立模拟场景。通过设定不同的合格率，根据已有的历史数据，计算出尾气排放的限值；同时可确定不同的排放限值，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出合格率。  尾气排放与道路空气质量关联性分析  基于空气质量数据、车流量数据、车辆信息、尾气排放数据、环境数据等，进行进动车尾气排放与道路空气质量的关联性分析，定量分析机动车排放对大气质量环境的影响程度，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供决策支持。  可选择NO2、SO2、O3、PM2.5、PM10、CO2、HC、NO、CO、不透光烟度、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时间等多种查询条件，可对以下多种结果进行相关性分析，例如：  1) 分析AQI、单项污染因子与车流量的关系；  2) 分析AQI、单项污染因子与风速、风向、气压、温度的关系；  3) 分析AQI、单项污染因子与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变化的关系；  4) 分析遥感检测点AQI、单项污染因子与就近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的差异关系，环境参数的变化对这种差异所产生的影响；  现场端设备运行监控  以网络拓扑结构图形式展示系统各设备和软件运行情况，对平台中所有设备和中心服务器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在平台上可查询所有设备运行状况、道边运行情况、网络连接情况、系统并发量、硬盘使用等，可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短信通知维护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系统管理  系统应提供权限分配与权限管理功能。 | 1套 | 是 |
| 2 | 移动端APP | 功能完整，设计特点突出，可提供移动端 APP 以便于实现对查询固定式站点监测数据及移动式站点监测数据的查询功能。  扩展性好，兼容IOS和Android平台的所有终端设备，可对功能进行灵活扩展。  数据质量完全满足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标准。  数据库采用多种方法来保证数据完整性，包括外键、约束、规则和触发器。系统很好地处理了这四者的关系，并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相互交叉使用，互补缺点。  数据库系统采用了许多有利的措施，来保证数据的一致性。主要有：事务和并发控制、数据库日志、检查点操作、备份和恢复。  确保数据准确性的措施包括：数据库数据加密、强制存取控制和审计日志。  为确保数据的及时性，数据的采集和上传全部采用实时传输。  软件可从多个维度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并以表格、图表等多种形式予以呈现。  地图可集中显示各个监测点位的地理位置信息，以及各监测点位 AQI 空气质量等级信息，点击站点显示监测站点实时车辆尾气检测数据的详细信息。  可提供最新检测车辆数据信息的查询功能，并支持查看检测数据的图形、列表信息以及抓拍图片信息。  可提供历史检测数据的查询功能，查询数据可查看对应抓拍图片信息以及生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支持下载保存至手机本地。  可查看监测点位设备名称、实时设备状态以及设备故障描述等信息。  可提供车辆类型统计功能，并根据时间段、监测站点对此时间段站点车流量数据中黄绿标车、燃油类型、车辆类型进行数量统计，查询结果以图形、列表形式显示支持数据下载至移动端本地。  可提供车流量统计查询功能，可根据时间段、按照区环保局或站点进行统计查询车流量汇总数据以及车流量汇总数据中的合格、不合格车辆数量汇总结果以图形列表显示支持本地下载。  可根据时间段、查询检测所有车流量信息中有效/无效数据的数量统计。  可提供违规车辆具体信息的查询功能，可按照时间段、具体监测站点名称进行查询，结果可生成报告进行下载。  可提供根据时间段、具体检测参数 CO、NO、AQI 对比查询功能，将监测站点尾气检测数据与空气质量数据趋势进行对比分析，结果以图表与列表形式显示查看，并且可以下载至移动端本地。  可提供检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 AQI 数据信息，并将检测车流量信息汇总进行比对信息，可快速分析出车流量比重与 AQI 数据数值影响趋势比对。  可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时间段检测信息的对比功能，可分析在不同日期同一时间段或同一日期不同时间段内不同车流量造成的不同程度的污染做出对比。 | 1套 | 是 |
| 3 | 应用服务器 | 8Core E5-2600 CPU，16GB内存，2\*300GB硬盘，Raid1, 4\*1GbE网卡 | 1台 |  |
| 4 | 数据库服务器 | 8Core E5-2600 CPU，32GB内存，2\*2T硬盘，Raid1, 4\*1GbE网卡 | 1台 |  |
| 5 | 交换机 |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  传输速度：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端口：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  背板带宽：≥256Gbps  包转发率：≥78Mpps | 1台 |  |
| 6 | 防火墙 | 1U机架式结构；标配6个10/100/1000 Base-T铜口；具备1个扩展槽位；具备2个USB接口，具备1对硬件 bypass接口，8G内存；具备应用识别与控制功能，包含一年应用识别升级 服务；具备IPSec VPN功能 | 1台 |  |
| 7 | UPS | 6KVA 在线式后备半个小时 | 1台 |  |

5、服务标准

|  |  |
| --- | --- |
| 配置要求 | 需在襄城县成立专门运维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接受襄城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管理,运维服务车不少于1辆，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
| 服务内容 | 设备服务：  在5年的运维服务期内，承担一切设备运行费用（含核心部件、设备运行调试、维修保养、主体设备配件更换等，20M以上的公共网络光纤或宽带网络使用租赁和调试费用），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平台服务：  1.数据维护管理  提供基础数据的维护功能，如车辆信息维护、限值信息维护、以及其他业务数据的维护、定期备份和恢复等功能。  2.系统运行监控  以网络拓扑结构图形式展示系统各设备和软件运行情况，对平台中所有设备和中心服务器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在平台上可查询所有设备运行状况、道边运行情况、网络连接情况、系统并发量、硬盘使用等，可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短信通知维护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5、《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7、《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

8、《关于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大气PM2.5治理进程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29号）；

9、《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2013]38号）；

10、《在用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11、《关于认真落实2+26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44号）

**标准规范：**

1、《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GB/T 15089-2001）

2、《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

3、《 车 用 压 燃 式 发 动 机 和 压 燃 式 发 动 机 汽 车 排 气 烟 度 排 放 限 值 及 测 量 方 法 》（ GB3847-2005）

4、《机动车测速仪》（GB/T 21255-2007）

5、《通用计量术语与定义》（JJF 1001-2011）

6、《遥感式汽油车排放有害气体检测仪检定规程》（JJG（京）45—2011）

7、《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 通用技术要求》（JB/T 11996-2014）

8、《在用柴油车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监测法）（HJ845-2017）

**地方标准：**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

2、《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8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8］24号）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保期一年（供应商所报设备必须提供1年质保，上门服务（人力+配件）），项目中包含的软件必须提供3年内全免费升级维护。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动态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其它要求：**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

1.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分别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正式提供监测运营及运维服务。

2.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招标项目所涉及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设备购买、建设费用的70%，运行满1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设备购买、建设费用的2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运行后，提供“襄城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5年期监测运营及运维服务”，服务期每满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金额的50%，服务期每满一年经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金额的50%；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考核及服务费支付方式均与第一年度相同。

（三）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襄城县

（四）交付（服务、完工）时间：30日历天

（五）、预算上限：595万元。（项目预算包含5年运维费用140万元，运维费用为固定金额，不得浮动），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4、“项目”系指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要求；

（3）、特别提示；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一般条款；

（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平台提出，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应一致。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2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2.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6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幅面装订成册（胶装），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法人或委托其代理人等字样。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三）、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含服务、税金等等验收至交付采购方之前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合同原件）

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374-3998026）。

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2.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参加开标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评标时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均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加以密封，且列出核查清单，核查清单应附在原件密封袋表面，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原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供评委审查，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投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除投标人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特别提示**

（一）、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二）、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澄清。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五)、采购机构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六)、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八)**、**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评标时没有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的；

5、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6、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7、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十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采购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采购代理机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或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进行加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6、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七）、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以下所列因素，做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为不可行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综合评分，可列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
| 3、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 |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等投标材料一致；

2、投标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须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投标材料且全部有效；

6、投标内容、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7、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8、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实质性需求。

9、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各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分值：价格分值：30分，商务部分19分，技术部分51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19分 技术部分：51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分值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19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公司信誉、资质以及综合实力等证明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得1分，（并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2、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类产品生产和运维服务的相关内容）、提供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共6分，提供1项得1分。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在环境检测相关领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1分。  5、投标人所提供移动遥感监测车辆改装企业改装资质和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得2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车辆改装企业公章，并提供车辆改装企业的授权书，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业绩证明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累计最多可得4分。（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 4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51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需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技术路线、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合理性、符合性、安全性、扩展性、维护性等综合比较评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 5分 |
| 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按照生产供货、车辆改装、设备安装、系统平台建设、系统整体及架构设计方案、接口文档、上级平台对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描述完整优秀的得9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对比，优秀的得7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6分 |
| 产品性能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计量测试或者校准证书（需包含气体部分、不透光部分、速度部分、温湿度压力部分、黑烟车智能抓拍系统）有一个得1分，最高5分。   2、投标人提供的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优于招标文件“1、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需求清单”的。提供相关技术说明和实际应用案例图片，提供相关专利证书的得5分，提供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移动遥感监测车辆，符合招标文件“2、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设备需求清单”第2.1项“⑵车辆改装基本要求”的。能完整提供同一家车辆改装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4项认证证书和正式取得所投车型的“汽车公告”的得5分，不完整提供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车辆改装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售后服务 |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含项目运营运维服务方案），按照完整性、可行性、质量保障、安全保障、驻地服务、到期移交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13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单位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机动车尾气排放实时监控系统)，证书等级四星以上得2分，二星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原件备查。 | 15分 |

**注：凡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除特殊情况规定外），否则不予认同。**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招标文件相应程度分数高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关证件）。

为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5、定标

1.评委会将对通过以上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采购人资格审查或评标委员会符合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6、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的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的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双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下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和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襄城县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生成日期：**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经 （代理机构名称）以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一般条款

2、合同特殊条款

3、采购货物内容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货物安装及运行：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分别完成各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正式提供监测运营及运维服务。

七、支付运维服务费方式：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招标项目所涉及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设备购买、建设费用的70%，运行满1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设备购买、建设费用的2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投入运行后，提供“襄城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5年期监测运营及运维服务”，服务期每满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金额的50%，服务期每满一年经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金额的50%；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考核及服务费支付方式均与第一年度相同。

八、售后服务：

1.在5年的运维服务期内，承担一切设备运行费用（含核心部件、设备运行调试、维修保养、主体设备配件更换等，20M以上的公共网络光纤或宽带网络使用租赁和调试费用），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数据维护管理：提供基础数据的维护功能，如车辆信息维护、限值信息维护、以及其他业务数据的维护、定期备份和恢复等功能。

3.系统运行监控：以网络拓扑结构图形式展示系统各设备和软件运行情况，对平台中所有设备和中心服务器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在平台上可查询所有设备运行状况、道边运行情况、网络连接情况、系统并发量、硬盘使用等，可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短信通知维护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九、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九、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定地点：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目 录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材料

1、投 标 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投标保证金

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1、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技术标准偏离表

3、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4、业绩情况表

5、服务方案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其他资料（若有）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履约实力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3 | 是否为联合体 | | |  |  |  |
| 1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5 | 技术标准偏离表 | | |  |  |  |
| 16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7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18 | 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2 | 其它资料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项目预算包含5年运维费用140万元，运维费用为固定金额，不得浮动。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4.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有提供，无可忽略。

**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有提供，无可忽略。

**五、其他资料（若有）**

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自拟表格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